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該等認購方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考慮到(其中包括)當前市況，本公司及該等認購方各自己決定不再進行認購事項。

經考慮到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各自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該等認購方各自己同意終止相關認購協議，且即時起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或作用及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各自相互免除並解除因各份相關認購協議所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現時及未來義務、責任、損失、損害、要求、索償、訴訟或行動。

董事認為，終止該等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紀貴寶先生、江培炎先生、姜玉娥女士及李曉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